

## 变化中的新闻文化：当代英国媒体法规概览

2005-11-28

作者：戴雨果

关键词：新闻文化 英国 媒体法规 | 阅读：521次 |

内容提要 任教于英国诺丁汉·特伦特大学语言与媒介研究系的学者Hugo De Burgh(中文名为戴雨果)，撰写的《变化中的新闻文化：当代英国媒体法规概览》一文，从当前英国媒介和法律界关注的新闻法议题、媒体运行的法律框架、隐私权的保护、为消息来源保密中涉及的权利冲突等主要问题入手，简明扼要地梳理了近年来英国媒体法律环境的变化，对了解英国当代新闻法治的走向，应有一定的帮助。

### 一、当前媒体法律的一些主要概念

英国媒体界一直认为，自己肩负各种社会使命：监督有钱有势的阶层，揭露渎职现象，报道一切与公众利益有关的事件。不过记者报道新闻的方式却不断引起非议。对英国王妃戴安娜的报道便是突出的一例，对戴安娜的报道说明了媒体对私人生活无孔不入的侵犯。一些议员呼吁通过立法保护隐私权；公共与民间组织与希望他们的机密不被泄露。因此，社会上对记者的敌意与日俱增，到目前为止，政府拒绝立法保护隐私权。

记者对此有不同的见解。他们认为，自己对某个人或组织说真话的权利受到了限制，获得某个人或组织信息的权利被严厉的法规所剥夺，而公众要了解这些信息是合情合理的要求。直到不久前，记者才说服法官保护其信息来源，不过这种权利还是受到很多限制。许多人呼吁通过《权利法案》给记者以法律上的保护，而美国及一些欧洲国家记者早已享受这一保护。不久欧洲人权公约将在英国生效，对此英国记者持欢迎态度。

记者组成的压力集团“争取报纸自由”运动认为，当前英国媒体界的坏作风，如侵犯隐私权、展示暴力与不恭行为，是过度商业化、大资本的控制，及缺乏有效管理的结果。这些观点反映在该组织发表的《媒体宣言》中。1997年大选期间他们呼吁政府制订政策，以“鼓励媒体业更加民主化，提高质量，增加多样性，限制媒体所有权越来越集中于少数人之手”。《媒体宣言》还呼吁成立新的管理机构，强化所有从业人员为公众服务的责任意识，建立消费者协会。这些要求在国会中通过，并变成法律还不太可能，但是这一运动，以及对保护隐私法的呼唤，确实表明英国媒体法规有待完善。

### 二、媒体运行的法律框架

在媒体运行当中，法律规范的主要范围有：保护名誉、信心、国家机密、知识产权；惩罚宣扬诲淫，亵渎宗教、败坏道德，以及妨碍正义之实施等行为。英国对媒体进行管理的主要法律框架是不成文法(苏格兰实行以罗马法为基础的另一种体制)、按某些国会法令建立的媒体管理机构及其运动原则、欧洲人权公约等。但欧洲人权公约在1998年才纳入英国法律，2000年方可生效。除此之外，还有行业守则、职业道德条例，及一些其他的规范措施。例如：游说管理委员会。政府通过这些方法，以国家安全为名限制媒体的活动，但在实际操作中很少成功。英国没有成文法，对信息自由及隐私权没有宪法的保护。言论自由是一种信念，过去几百年不成文法的裁决中，不断地被重申了这一信念。不过，如果言论自由与个人、组织、社会、及国家的权利发生矛盾时，就有必要调解两者之间的关系。即使言论自由是压倒一切的原则，都需要通过不成文法的裁决，及某些立法对其做适当的限制。

### 三、言论自由与法律

在不损害他人利益的前提下，人们想说什么就说什么，这一观念受到了版权、数据，及保密等法律的限制。在媒体领域，这一观念还受到了“藐视法律法”的限制。下面将专门谈这些问题。版权法明文规定，禁止使用他人私有日记、照片及其他文件，但这并不包括经允许使用这些材料，或使用自己制作的上述材料。不过，有些国家禁止记者使用这些材料，除非记者能证明披露这些内容直接关系到公众的利益。英国没有类似的法规。记者认为，私人材料往往记录了当事人与他人图谋不轨的行为，有必要将其纳入新闻调查的对象。记者以“公共利益”与“公平对待”等为理由，为使用当事人私人材料辩护。

数据保护法禁止为某一目的收集的数据被用于其他用途。依据本法，数据拥有人有权了解记者用了自己哪些材料。1998年通过的数据保护法规定了某些例外情况，即数据的某些特殊用途可以不受此法限制，新闻调查便是重要的一种特殊用途，因而是一种例外。信心法禁止泄露机密，例如雇主的某些机密。不过记者常常用公众作武器，反击依据本法对记者提出的指控。

### 四、隐私权与法律

在调查某个别人物过程中，记者经常受到反诽谤法、保护私人领地法，及反骚扰法的限制。记者常被拒之门外，当事人避而不见，理由是记者不许侵入私宅、破坏他人安宁。不过，现代技术为记者提供了监视设备，在很多情况下并不妨碍记者追踪当事人。保护公民不受无理的诋毁与污蔑。记者若提出指控，必须证据确凿，经得起法庭的验证。如果当事人

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关键词



jin 文章 jin 动态

SEARCH >>

上一篇 PREVIOUS

MORE >>

- 参与式影像与参与式传播

作者：韩鸿 | 1900-01-01

1999年，世界银行调查每天生活水准不足1美元的6万名贫民，影响他们发展的最大障碍是什么。回答不是食品、住房或医疗卫生，而是自我发声的渠道。[1]如何在媒介生态的建设中，给弱势群体尤其是农村弱势群体一种声音，……

下一篇 NEXT

MORE >>

- 新闻播音的感召力

作者：时岱 | 2005-11-28

近年来，随着人们对信息价值的认识，以及社会、工作、生活节奏的加快，我们的新闻播音注重了“大容量”的“快节奏”。这种适应现代社会应运而生的“快节奏”播音应当给予肯定，但必需强调鼓动性质和感召力。新闻宣传……

动态 NEWS

MORE >>

- 赵月枝教授获批长江学者讲座教 2009-10-18
- 国际青年影像季2009-2010 2009-10-18
- 2009互动电视(中国)峰会通告 2009-10-18
- 首届中国少数民族地区信息传播 2009-10-13
- 香港浸会大学第三届普利策新闻 2009-10-03

名誉受损，以诽谤罪起诉媒体，记者又不能提供充分的证据，媒体将被罚以巨款。诽谤罪的具体条款使媒体处于不利地位。法庭原告不必证明被告企图破坏原告名誉，或伤害原告，原告只需证明：a. 被告有关言论损害了原告名誉；b. 这些言论是针对原告的；c. 这些言论被发表了。这些条款使记者和媒体经营者噤若寒蝉，不敢轻举妄动，唯恐卷入官司中而难以自拔，加之有些法官对媒体存有偏见，或不懂新闻，或干脆不负责。一些社会组织呼吁扩大《诽谤法》的适用范围，保护社会组织的名誉。在当前“反诽谤”的概念中，政府官员及组织不在保护之列。在一次重要的案例中，法庭裁决地方政府不得以“反诽谤”为自己辩护。不过“反诽谤”概念并没有一个绝对清楚的适用范围，媒体在与社会富翁及某些组织打交道的时候，不得不小心谨慎，以免遭到起诉，因为法庭的裁决是无法预测的。不过，媒体也是财大气粗的社会组织，有时发表一些轰动性的消息，毁了某人的名声，也许得大于失，因为轰动性新闻创造的利润总是多于法庭的罚款。例如，太阳报曾发表了一篇消息，披露了歌星埃尔顿·约翰的所谓年轻情人的自白，并附以裸体照片；之后，又向约翰赔巨款以弥补其名誉损失，但不难看出，太阳报还是从“诽谤”中足足捞了一把。某些媒体神机妙算以此为生财之道可略见一斑。

## 五、藐视法庭法

社会上有一种共识，认为媒体对法庭审理过程的报道，有助于提高审判的公正性及透明度，因为法庭的审判是以大众的利益为前提的。为了防止对公平审判的妨碍，及对司法系统的不恭，通过了《藐视法庭法》及其他一些法规。其主要内容有：记者不可与审判员交谈，不可泄露证人、协同犯，及强奸案受害人的姓名，必须保守有关行业机密。最重要的一点是，在审理之前及审理过程中，记者不可以偏向的态度进行报道。在70年代，酒业合营公司控告《星期日时代报》及其他报纸，声称他们不应报道该公司被控使用某种化学品，并导致新生儿畸形，因为这种报道会影响听证会的决定。

《星期日时代报》最终向欧洲人权公约提出申诉，并赢了这场官司。这一事件导致了1981年英国有关法律的修改。在这类问题中，记者最关心的是消息来源问题，即法庭是否有权迫使记者出示消息来源，这一问题一直悬而未决。不过在1996年古德文案件中，记者保护消息来源的权利得到了维护。

## 六、管理

在英国，具有执法功能的媒体管理机构有：a. 英国广播公司董事会；b. 独立电视管理委员会；c. 广播电台管理委员会；d. 广播电视申诉委员会；e. 广播电视质量标准委员会。印刷媒体有两个不具执法功能的管理组织：报业委员会和申诉委员会。一些报界评论家提议，应给予这个组织相应的法律权力。英国广播公司的特许条件每10年续延一次，其依据是20年代提出的建台原则，即该公司应不受政治压力的影响，并收取特殊税(许可证费)以维持其运行，这些特许条件只需每10年审查一次。董事会负责BBC与政府所签协议的条款得以执行，例如，BBC必须每天播放国会的消息等。董事会主席由政府任命。董事会还必须保护BBC应在报道中客观公正。保证客观公正的日常操作由BBC发行的《制片人守则》具体规范。从广义上来说，董事会应确保公正的概念不局限于狭隘的理解，不应限制知识的范围，不论是“科学的、社会的、伦理的，或政治的知识”。应避免偏见，对不同的见解应以礼相待，用“理智的讨论辩其真伪”。广播人员不应对有分歧的问题表达个人意见。不过，《制片人守则》申明，BBC对于某些原则性的问题无法做到中立，虽然某些原则无疑受到文化传统的影响。《守则》指出，BBC认为“公正并不意味着对立国之本的基本道德问题，以及宪法阐明的信仰视而不见，采取绝对中立的态度。例如，在真理与谬误、公正与邪恶、自由与奴役、怜悯与残暴、宽容与狭隘等等之间，BBC无法做到不偏不倚。”

独立电视委员会负责管理私营电视。在1990年的某项立法之前，电视内容受到严格管理，目前这方面的管理松多了。英国独立电视公司也有内部管理条例，即《制片守则》，它强调报道中的准确性、公平性和平衡性。公平性指以同等的份量报道不同的观念；平衡性指播出了一面之辞的节目之后，应播出另一个反映不同意见的节目。私营电视与BBC一样，被要求对不同的政党进行不偏不倚的报道。广播电台管理委员会比独立电视公司的管理更松一些，它只要求广播电台不应给予某个人或组织“过多的重视”。广播电台管委会与独立电视公司一样，有权取消其给予各私营广播公司的许可证，许可证是通过拍卖颁发的。不过以什么样的理由撤回许可证，人们还在拭目以待。

广播电视质量委员会成立的宗旨是检查节目质量，如节目内容是否道德，是否过多表现暴力，展示犯罪，或有不适于儿童观看的内容等。这个组织没有多少权威。作用稍大的是广播电视申诉委员会，它是一个有法律地位的组织，一旦它认为某一投诉合理，有权责令电台、电视台撤回节目，并向当事人道歉。

印刷媒体没有公正性、准确性方面的法律约束，也没有任何形式的监督管理，只要不违反上文提及的不成文法条款就行。广播电视管理严格的原因，可追溯到电子媒体产生之初，当时人们普遍认为，电子媒体在社会上影响巨大，更容易被偏见所左右。印刷媒体领域没有一个具有执法职能的管理组织，不过行业内部成立了一个印刷媒体申诉委员会，专门处理报道不准确、不公正的投诉。这个自律性组织的出现事出有因，社会上存在着对报界行为广泛不满的情绪，政府有关部门对报界施加压力，提出若报界自我约束无效，将成立有执法功能的机构，管理印刷媒体界的行为。

## 七、结论

媒体与政客之间一直存在着摩擦，这些摩擦随着以下问题的出现，越来越加深：公众对媒体的行为日益不满，记者对媒体经营者与拥有者的权威日益不满，国际国内的竞争使媒体业工作量日益加重，等等。人们普遍认为，这些新问题的出现降低了媒体服务大众的质量。若人们对媒体的功能、价值达成共识的话，上文所谈的媒体管理法律框架就可以有效地

运行，但是，这种共识已不复存在了。因此，英国应该在更广泛的领域，重新考虑媒体的法律规范，以使媒体对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。这一时刻已经到来了。

(曹青译)

作者：英国诺丁汉·特伦特大学语言与媒介研究系

(责任编辑：)

[收藏本文](#)

： [打印本页](#) ； [关闭窗口](#) ；

读者留言

用户名：  \* 密码：  (游客) 请在用户名处输入化名，无需密码

邮箱：  \* 游客发言需提交邮箱

效验码：  \* 请输入：2312

[发表评论](#) 评论内容：不能超过250字，需审核后才会公布，请自觉遵守互联网相关政策法规。

[▲ 返回首页](#)

[传媒资讯网](#) ； [传媒学术网](#) ； [传媒考研网](#) ； [传媒博客](#) ； [传媒社区](#) ； [传媒书店](#)

： [关于我们](#) ； [会员注册](#) ； [交换链接](#) ； [联系我们](#) ； [法律声明](#) ； [广告服务](#) ；



© 2001-2009 中华传媒网版权所有 京ICP061016  
Copyright © 2001-2009 MediaChina.net All Rights Reserved